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017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录

上海贝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上海贝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7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预案.....	10
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13
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14
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15
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预案.....	16
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预案.....	17
议案 8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18
议案 9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20
议案 1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2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言登记表.....	23

## 上海贝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202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3、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4、本次会议共审议 10 项议案，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三、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本次现场会议设总监票人 1 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 2 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 四、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向秘书处申请。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发言。

3、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人数以登记时间排序的前 10 名为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4、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 上海贝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地点：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附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召集：董事会

会议主持：秦毅董事长

一、宣读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议案报告

序号	议题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预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预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预案》
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8.01	秦毅
8.02	杨琨
8.03	康剑
8.04	王辉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9.01	胡仁昱
9.02	陈丽洁
9.03	张兴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10.01	许海东
10.02	邓红兵

三、股东发言与沟通

四、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五、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公司1名监事、见证律师进行计票、检票

六、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见证律师签字）

七、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九、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字）

十、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议案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截至2021年末，中审众环有合伙人211人，注册会计师1,29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80人。

（7）2021年度，中审众环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8）2021年度，中审众环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1家，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上海贝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9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3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侯书涛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开始为上海贝岭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凡宁先生，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上海贝岭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魏云锋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开始为上海贝岭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侯书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凡宁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云锋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侯书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凡宁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云锋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经协商确定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审计费用总额为11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本期较上一期（2021年度）增长10%，增加原因为新增加一户并表企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本年度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等事项。

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及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及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b>员工持股计划</b> ；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b>即5人时</b>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
第六十九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b>监事长</b> 主持。 <b>监事长</b>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b>监事会主席</b> 主持。 <b>监事会主席</b>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利害</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关联</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b>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制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行使下列职权：</b>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b>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b>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董事长、总经理一般分设。</b>
第一百二十八条	...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b>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同时适用于监事。</b>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 <b>监事长 1 人</b> 。 <b>监事长</b>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b>监事长</b>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b>监事长</b>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 <b>监事会主席 1 人</b> 。 <b>监事会主席</b>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b>监事会主席</b>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b>监事会主席</b>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上海证监局</b>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b>前 6 个月</b>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b>半年度财务会计</b>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b>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b> 结束之日起的 <b>1 个月</b> 内向中国 <b>证监会上海证监局</b>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b>上半年</b>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b>中期</b> 报告。 <b>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b>

	<b>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 <b>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 <b>符合《证券法》规定</b>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 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8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根据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拟选举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康剑先生和王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附：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康剑先生、王辉先生简历

秦毅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无锡华晶公司双极设计所设计工程师、双极六分厂技术副厂长、双极设计所常务副所长，无锡华晶东芝半导体合资公司制造课长、技术课长，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技术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总经理，香港海华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Solantro Semiconductor Corp. 董事，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杨琨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航天工业总公司五院 504 研究所工程师、测试中心主任助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主任，中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网泰金安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微

盟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香港海华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康剑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专业经理、投资管理部部门主任。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部门主任，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电华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晶门半导体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辉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Tapeout 工程师、AE 资深工程师、销售资深工程师、技术市场经理，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市场经理，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战略经理、发展规划部专业经理（主持工作），飞程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门主任，晶门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9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公司拟选举胡仁昱先生、陈丽洁女士、张兴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附：胡仁昱先生、陈丽洁女士、张兴先生简历

胡仁昱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博士，教授。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会计信息化与财务决策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是财政部聘任的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咨询专家，国标委会计信息化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并任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工科院校分会常务理事，华东地区 Mpacc 协作联盟秘书长，长三角研究生论坛秘书长，上海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并兼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徐汇区科技协会理事，财会信息技术研究会理事长。其在全国会计信息化研究领域颇有建树，开辟了会计学科新的学科生长点，是上海市会计信息化方向学术研究的领军人物。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丽洁女士，1954 年 10 月出生，法学博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局工交商事司处长、副司长，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正局级巡视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兴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北京大学博士后、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科技大学访问学者，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副所长、常务副所长，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常务副院长，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北京大学教授、信息与工程科学部副主任、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法人代表，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屹唐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金会理事。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1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根据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拟选举许海东先生、邓红兵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附：许海东先生、邓红兵先生简历

许海东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监管二科副科长，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企业财务总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邓红兵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正大集团中国区高级审计员，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稽核主任，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审计部专业经理。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门主任，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言登记表

编号：

姓名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发言主要内容：		